防浪林哪能随意采伐!

公安民警查获了被告人遗留在现场尚未来得及处理的树枝。

■ 匡 雪

自己承包了黄河大堤南修防段附近的耕地,因该修防段上的旱柳树遮阴,于是组织他人私自采伐守护黄河树龄30余年的旱柳树10棵。然而,被砍伐的旱柳树是对防汛工作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防浪林。

近日,经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杜某、颜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000元、2000元。同时,法院责令3名被告人登报道歉,并以补种旱柳树44棵的形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归谁所有

山东黄河河务局的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魏某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仅仅因为树木遮阴,便伙同杜某、颜某对黄河大堤上的10棵旱柳树进行采伐,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6月30日,公安机关以魏某等3人涉嫌盗伐林木罪移送阳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卷宗时,检察官发现被采伐的旱柳树属于防浪林。根据相关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但防浪林不属于森林法中规定的林地,那么本案中涉及的防浪林归谁所有?采伐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许可?这个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案件定性。

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检察官深入阳谷黄河河务局陶城铺管理段进行调查,得到回复称防浪林的主要作用是为了防汛,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所有权归国家,河务局具有管理权。那么采伐该类林木是否需要审批?该管理段负责人说:"防浪林里的树木可以采伐,但前提是必须有采伐计划。采伐计划是根据林木年限、受损程度或者虫害比较严重需要更新等情况制订的。采伐需要同时向聊城黄河河务局和县林业办公室报批,拿到采伐许可证后才能采伐。今年我们陶城铺管理段没有砍伐树木的计划。"

调查走访完毕,承办检察官又翻阅了相关法律规定,认为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归国家所有,按照森林法、防洪法的规定,采伐防浪林上的树木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魏某等3人擅自采伐旱柳树,已涉嫌犯罪。

盗伐林木罪还是滥伐林木罪

承办检察官依法对魏某等3人进行了提审。杜某、颜某均表示,在帮助魏某采伐树木之前,魏某称已经获得了河务局的批准,直到案发后才知道受到了魏某的欺骗,自己并没有想把这些树木占为己有。这个说法,也得到魏某的印证。

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杜某、颜某是涉嫌盗伐林木罪,还是滥伐林木罪?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经查阅相关规定,盗伐林木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或者采伐国家、集体、他人的林木",滥伐林木罪是"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或者未按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采伐的"。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擅自砍伐还是违规采伐。

具体到本案,犯罪嫌疑人魏某在明知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属于国家所有,且管理者阳谷黄河河务局不允许砍伐的情况下,却欺骗被告人杜某、颜某已经获得采伐许可手续,擅自砍伐大堤上的旱柳树10棵,蓄积量共计11.75立方米,并出售获利。魏某的行为符合盗伐林木罪构成要件。但杜某、颜某却一直被蒙在鼓里,二人轻信魏某的说辞,误以为采伐计划已经取得河务部门许可,所以才敢在白天实施砍伐且出售。

经多次讯问,承办检察官认为杜某、颜某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擅自砍伐的故意,不应认定为盗伐林木罪。据此,2022年8月26日,阳谷县检察院以涉嫌盗伐林木罪对魏某提起公诉,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杜某、颜某提起公诉。

砍伐10棵被判补种44棵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为,3名被告人砍伐地点位于黄河大堤防浪林区域,其行为致使黄河堤防附近涵养水源、土地保持等生态环境功能减退,破坏了区域生态环境,危害了堤防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第一时间通报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阳谷县检察院经过审查,依法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编制了《阳谷县阿城镇陶城铺新村河堤路南侧盗伐旱柳树案林木补种方案》,请求法院判令3名被告人承担修复评估费4000元,并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补种修复,如到期未按方案进行修复,则需承担生态修复费用1680元。

庭审过程中,魏某等3名被告人与检察机关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承诺在2023年3月之前补种旱柳树44棵,积极承担幼林抚育管理义务,并登报道歉。

庭审最后陈述阶段,3名被告人深刻忏悔,纷纷表示将做好黄河大堤防浪林保护的宣传员,守护好母亲河。经过审理,阳谷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作出如上判决。据介绍,阳谷县检察院、法院将会同阳谷黄河河务局共同监督林木补种修复情况。

□相关链接

什么是防浪林?

防浪林是种植于堤防临水侧的护堤地内,用于防浪护堤和抢险取材的专用林,是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沿河地区的绿色生态屏障。防浪林能在汛期高水位的情况下显著减少浪涌对堤防岸坡的冲击,有效保护堤防和防止外滩水土流失。作为防浪林的树木首选耐水性强的品种,并根据林木生长特性来确定种植规格与密度。

法律小贴士

森林法第56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防洪法第25条规定,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采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据《检察日报》)

增设外开纱窗门影响邻居通行被起诉

湖南株洲一业主被判限期拆除

本报讯(通讯员吴卫群 刘哲林) 邻里之间本应和谐相处,王某却因装修时增设外开纱窗门导致公共通道狭窄,影响通行安全与邻居产生矛盾对簿公堂。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因邻居增设外开纱窗门引起的相邻权纠纷案件,判决王某限期拆除增设的外开纱窗门。

原告王某某、刘某和被告王某同住株洲市天元区某小区,是同楼层门对门的业主,原告的入户门设计为外开门,被告的是内开门,两家共用一条过道。被告装修时,曾告知原告会更改入户门,但并未具体说明会额外增加一扇外开纱窗门。事后原告发现,被告纱窗门打开时,自己再开门会出现"门打门"的情况,且必须将被告的纱窗门完全关闭才能通行。对此,原告十分担忧,认为被告增设纱窗门的行为影响其通行便利,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恢复原状。

天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入户大门呈垂直对面状态,原告通行必然经过被告家门前共用的公共通道,但被告王某增设的外开纱窗门,显然妨碍了原告的出行,存在安全隐患,对原告使用其房屋造成了影响,王某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王某自行拆除外开纱窗门,以消除隐患。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占有人之间在行使该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排水、通行等行为而相互间给与便利或接受限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日常生活中,邻里之间发生磕磕碰碰在所难免,各方应当秉持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精神,互谅互让、相互容忍。但如果一方超越权利边界,给相邻方造成生活不便或严重影响,超出了容忍义务的范围,则构成侵权。

具体到本案中,被告王某所有的房屋,在开发商交付时,房门为朝内开,现其自行增设一扇外开纱窗门,需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原、被告两家门对门、楼道较窄,王某增设外开纱窗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王某虽有告知会更改入户门,但没有具体说明会增设外开纱窗门,且原告在发现王某增设外开纱窗门后即表示了不同意。据此,法院判决王某自行拆除外开纱窗门,以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涉案楼层其他住户的合法权益。

代理推广境外赌博网站构成开设赌场罪

广东一球迷通过境外赌博网站提成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江 楠 袁小燕)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开设赌场犯罪案作出二审宣判,被告人马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马某是一名大学生足球迷,因在微博发表关于世界杯球赛结果预测的内容,受到不少网友关注。2018年12月,某境外赌博网站工作人员发现马某的微博粉丝量较高,于是与马某联系,引诱其代理推广赌博网站并给予报酬。马某用手机下载该赌博软件注册成为代理,随后在微博上以发表文章并附上链接的形式推广赌博网站,发展下线会员,并从下线会员在赌博网站所输的赌资中抽取提成。两年间,马某共发展下线会员158名,获得网站提成、微博推广费约11万元。2020年12月,马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但马某仅推广和辅助网站运营,属从犯,故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马某不服,向东莞中院提起上诉。

东莞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但考虑到马某还是大学生,社会阅历少,一时不慎才误入歧途,且仅推广和辅助网站运营,属从犯。马某归案后,能详细供述犯罪事实,并在二审期间主动向法院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经司法局评估,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在我国,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都是违法的。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属于开设赌场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近年来,司法机关逐步加大了对涉赌博案件的打击力度,2021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调整了开设赌场罪的法定刑标准。不仅代理网络赌场的行为构成犯罪,参与网络赌博的人员也将受到行政处罚。

平台误判用户为"杀猪盘"骗子将其封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平台不构成侵权

■ 张雪泓

"杀猪盘"等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网络平台往往采取算法技术过滤不良信息。如果算法闹出"乌龙",平台需要担责吗?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首例涉及算法风控系统引发人身权益侵权纠纷的案件,认定被告某征婚交友平台的误判封号行为不构成对用户的侵权。

李先生是一家金融公司的员工,他在某征婚交友平台注册账号,并提交了真实照片作为头像,实名认证了手机号。李先生称,自己在正常使用平台期间,账户被封了,其他网友还收到了提示,称李先生的账号"可能存在异常""不要与之发生金钱来往"。李先生认为,这种情况导致多位朋友认为他是骗子,自己的名誉遭受损失。他诉至法院称,平台实施算法技术造成误判侵犯其名誉权,请求判令平台公开向自己道歉澄清,并赔偿损失两万元。

为何李先生会被封号?被告某征婚交友平台的运营者说,李先生在与其他用户聊天过程中,短期内多次被检测到出现"金融""基金""加好友"等"杀猪盘"诈骗案件所涉高频词汇,因此自动触发了平台风控系统的审核规则。经李先生致电客服反映情况,平台人工核实后已对其账户进行了解封。平台的行为仅是为公共利益依法履行主体监管责任,不存在侵权行为。

诉讼过程中,被告平台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涉案软件风控审核系统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说明其"预防性风控系统"算法逻辑机理,尽到了相应的算法披露义务。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采取涉案算法风控行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根据涉案"预防性风控系统"针对的词汇和行为可见,该系统设置目的确系为预防"杀猪盘"等网络诈骗行为,系为实现法律要求的监管义务和公共利益,具有正当性。同时,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被告披露算法逻辑过程,涉案算法设置系基于特定词汇和用户行为的自动化反应机制,并不存在对某类用户的歧视。

法院认为,鉴于涉案平台为陌生人网络交友恋爱类平台,在目前社会背景下加强"杀猪盘"等网络诈骗犯罪的筛查力度,于被告服务类型来说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被告公司也使用人工审核方式,在声明的期限内核查了误判,并解除了原告的账户封禁和风险提示,尽到了与涉案算法风险相匹配的注意义务。

综上,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基于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共利益保护的目的,设置"预防性风控系统"算法应用,对用户行为进行中立、无差别的风险筛查,虽因技术水平所限造成系统误判,但尽到了与涉案算法风险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了合理的预防侵权措施,并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李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说,算法应用过程存在技术隐蔽性,考察算法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需明确涉案算法运行的机制机理。本案中被告作为涉案软件的运营者,对算法应用过程具有披露义务,应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侵权行为系算法技术的实施所引发,并对算法运用的具体机理予以说明。

主审法官表示,这起案件首次对于算法应用于"风险控制"领域引发的侵权进行了审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需履行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监测、识别和处置的义务。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对高危风险账户的监测和预防功能,具有算法技术运用的正当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认为,本案中,法院一方面承认了用户权益在平台经济中应当受到充分保护,另一方面也认定了网络平台依据法律要求,履行打击电信诈骗等治理义务的行为存在合法性基础。当两者出现一定程度利益冲突时,本案判决为平台确立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标准及具体认定因素,在个体用户权益保护和实现社会治理功能之间寻求平衡点,为构建网络空间治理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据《法治日报》)

一碗面引发公益诉讼案

面汤中加入罂粟粉 面馆老板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贺 兴) 11月25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一起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明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9000元,承担公益损害十倍惩罚性赔偿金4.5万元,并向公众赔礼道歉。

2022年4月,公安机关在对出租车司机毛发、尿液进行检查时,发现司机吴某尿检异常,但吴某坚称没有涉毒行为。在调查核实后,民警将侦查重点转向吴某近期的饮食情况。结合吴某所述,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分局和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吴某近期就餐的三家餐厅进行了抽查,现场提取了相关食材。经鉴定,一面馆食材中含有罂粟碱、吗啡、那可丁等成分。该面馆经营者明某到案后表示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了违法所得4500元。

郧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明某为吸引客流量,在自己加工的牛骨汤、酸浆汤、复合调味料中加入罂粟粉供食客食用,非法获利4500元,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明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应承担民事责任。郧阳区检察院遂启动公告程序。在公告期满后,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在追缴明某违法所得4500元的基础上,对明某判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在庭审现场,明某当庭悔过,自愿对自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今后,我们餐饮业主一定要以此案为戒,守法经营。"应邀参加旁听的餐饮业主胡某在庭审后感慨地说道。

面条中使用非法添加剂 被告人获刑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本报讯(通讯员陈 艳) 商家自作聪明,在面条中添加山梨酸钾,以为既可以延长保鲜时间,又不容易被人察觉。近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令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3.7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庭审后,郭某主动履行了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正义网上公开道歉。

2021年6月,郭某为了延长面条的贮藏时间,避免其腐败变质,购买山梨酸钾保鲜剂,用水稀释后添加到面粉中,再制作成面条对外销售。2022年1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抽检时发现了该情况。经鉴定,郭某出售的面条中含有山梨酸及钾盐成分,不符合国家对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相关要求。山梨酸钾作为生湿面制品非法添加剂,过量摄入会对人体的新陈代谢、呼吸系统、胃肠道黏膜甚至肝肾功能造成损害。随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涧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涧西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郭某在生产、销售食品时加入非法添加剂,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严重危害了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对郭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就郭某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后果,可能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郭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以开发养老项目名义非法集资1.36亿余元

江西一涉养老诈骗被告人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付 涵)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了一起涉老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被告人岳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4年11月,被告人岳某以其子名义与他人共同成立嘉龙公司,以建设养老项目等名义,公开对外销售公司股权,许诺到期返还投资款并可获赠相当于年息8%至15%不等的福利积分,福利积分可在旗下养老项目消费,亦可到期兑换为现金,以此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嘉龙公司从300余名集资参与人处吸收公众存款1660万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直接损失金额586万余元。后来,被告人岳某又单独成立华寿公司,并对嘉龙公司进行并购,沿用原有吸收资金模式,持续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在集资后用于生产经营的活动与募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肆意挥霍集资款,造成巨额集资款不能返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被告人岳某利用两家公司非法集资1.2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直接损失金额8709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岳某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另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岳某的犯罪对象多为老年人,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酌情从重处罚,法院查明以上事实后,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堆放物品侵占通道造成顾客摔伤

安徽芜湖一超市被判承担八成赔偿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唐金阳) 超市里各种商品、价签琳琅满目,有时让顾客看花了眼,从而使其在挑选商品时不注意脚下堆放的物品而摔倒受伤。近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发生在超市里的健康权纠纷,王老太被超市堆放在顾客通道上的货框绊倒造成伤残,判决超市担责八成。

今年1月的一天下午,年过八旬的王老太和女儿在芜湖市湾沚区某超市购物。由于挑选商品时过于专注,在经过杂粮、干货区域通道时,被堆放在通道附近的货框绊倒在地。经医院诊断确诊为左肱骨大结节粉碎性骨折伴左肩关节脱位,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与超市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后,王老太将该超市起诉至法院,认为被告作为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要求法院判令超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被告超市对此不予认同,认为原告摔倒区域虽然堆放了货框,但是该货框很大也很明显,原告完全可以绕行,其摔倒原因主要是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超市在杂粮、干货区通道区域附近堆放货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通行安全。同时,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预防措施以及现场秩序的维护措施,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是王老太年龄已经超过80岁,行走时也未注意安全,导致损害结果发生。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综合事件起因、经过及损害后果,判决被告超市承担80%赔偿责任。